

证券代码：874559

证券简称：龙腾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新厂区建设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以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新厂区“龙腾智慧城市综合设施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新厂区项目建设。

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以名下位于高邮市菱塘大道西侧、红马路南侧和高邮市送桥大道北侧、红马路南侧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苏（2024）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15549 号、苏（2024）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15564 号）作抵押；2、公司以新厂区的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作抵押；3、全资子公司南京龙脉智慧技术有限公司无偿以其名下位于南京新城科技园园际研发总部园 1 号楼 13 层的房产作抵押；4、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许福萍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确保项目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选定具体贷款方案以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办理提款等。以上拟申请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在该额度范围内，依据贷款协议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批提款。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新厂区建设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以及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

方进行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因此本议案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办理资产抵押，是基于公司“龙腾智慧城市综合设施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巩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发展的速度和质量。相关资产抵押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